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59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李峰萌

李保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者，被告2人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2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